

# 小洞邻里中心·合和广场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GC2023(GM)WZ0035)

## 1. 招标条件

小洞邻里中心·合和广场项目已由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3-440608-04-01-543197)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高明区禾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高明区更合镇经一路以东、合和大道以南
-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 19716.73 平方米(折合约 29.57 亩),容积率 $\leq 2.5$ ,地块性质为商服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建筑密度 $\leq 40\%$ ,地块建筑控高 50 米。项目拟规划建设 1 栋宿舍约 1.6 万平方米(1 号楼),1 栋公寓约 1.6 万平方米(2 号楼),1 栋酒店加公寓约 1.8 万平方米(3 号楼),以及约 3000 平方米的商业综合体。另外,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配套农贸市场(建筑面积 $\geq 1000$ 平方米)、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geq 100$ 平方米,用地面积 $\geq 6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建筑面积 20-50 平方米)、公共停车场( $\geq 62$ 个停车位)、人防设施按人防部门要求设置、配电房按供电部门意见。最终建设规模按当地相关部门核实的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 2.3 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竣工结算、安料归档、质保期满付清工程尾款止,共约 42 个月(即 1279 日历天)。其中包括:报建阶段 2 个月,施工阶段 16 个月,保修阶段 24 个月。
-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600000.00(元)
-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2.5.1 监理范围包括:完成邻里中心·合和广场项目工程监理工作,主要指建筑工程的基础阶段、主体阶段、毛坯装修阶段的监理工作,以及项目相关的室外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市政工程的监理工作,包含到不限于:
    - (1)土石方开挖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
    - (2)地基与基础工程;
    - (3)建筑工程:包括主体及围护工程、白蚁防治、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等;
    - (4)安装工程:包含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通风工程、人防及设备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光纤到户工程、信号覆盖工程、小区配套工程等;

(5) 毛坯装修工程：包含主体毛坯改造、道路施工工程、结构等二次改造工程、毛坯装修工程、样板房、电梯厅及招商中心精装修工程等；

(6) 室外工程：包含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燃气工程、园建绿化工程、小区围墙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7) 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其它单项、分部、分项和零星工程，红线范围外需甲方负责建设部分（含市政道路、园建绿化、管线工程）。

2.5.2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全面维护甲方委托的项目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施工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甲方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报建及验收配合等。

2.6 承包方式：固定费率包干 固定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承包方式：\_\_\_\_\_

2.7 质量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监理服务成果文件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施工质量符合本建设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工程质量合格。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办函〔2021〕510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监理类企业**）。

- 4.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5 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 4.5.1 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4.5.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两次。省外进粤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5.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不得超过一项。
  -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5.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多个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及以上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不超过两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当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已超过两个时，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项目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3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200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6.2.1 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形式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
- 6.2.2 投标保证金为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时，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递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递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并在递交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后即可离场。
- 6.2.3 投标保证金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保证机构的业务系统办理。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
- 7.2.1 投标人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工程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
- 7.2.2 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60分钟内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 7.2.3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7.2.4 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禾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63号4座国资大厦13楼

邮编：528500

招标代理：

佛山择优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富路783号高明体育中心综合体育馆C门一楼

邮编：528500

联系人：程小姐

电话：0757-88238222

传真：/

电子邮件：/

监督部门：佛山市高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话：0757-88618232，0757-88620838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 88 号

联系人：关嘉欣

电话：0757-88636683

传真：/

电子邮件：fszeyou@163.com

2023年6月1日